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70號

聲請人 勤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全

相對人 國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08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4萬元，就其中新臺幣37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桃全字第5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之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存字第108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對上開裁定供擔保金之數額聲明不服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202號民事裁定其應供擔保之金額為66,000元，故聲請人超逾部分提存之金額（即374,000元），應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次查，聲請人原應提存之擔保金，既因抗告廢棄原裁定而變更金額，其超逾部分之數額，即非聲請人應供擔保之義務範圍，核屬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超逾部分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